

形 聲 析 論

蔡 信 發

釋 名

《說文·絃》對形聲字下的定義跟例子是這樣的：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。江、河是也。」（註一）文中的「事」做義解，「名」做字解。所謂「以事爲名」，即以義爲字，也就是據義造字的意思。又「譬」做告解，「成」做合解。所謂「取譬相成」，即取聲稱之而合以爲字，也就是以聲成字的意思。所謂「江、河是也」，即江、河二字是它的例子。茲觀江、河二字，都以水做形符，表示意義，又分以工、可做聲符，表示音讀，完全合乎「以事爲名、取譬相成」的要求。因此，它的定義跟例子下得沒錯，是可信的。這層道理，一如清儒段玉裁說：「以事爲名，謂半義也。取譬相成，謂半聲也。江、河之字，以水爲名，譬其聲如工、可，因取工、可成其名。」（註二）是很清楚而正確的。

形聲多兼會意跟形聲必兼會意之別

形聲字既部分表義，部分表聲，則其歸屬有聲字，跟象形、指事、會意等無聲字有所區別，應不成問題。至於形聲多兼會意跟形聲必兼會意又是怎麼回事？關於這點，必須辨明。所謂「形聲多兼會意」或「形聲必兼會意」，是指形聲字的作用，而不是指它的類別。說得再清楚一點，即形聲字的聲符跟它的義符同具表義功能，在整個形聲字中也兼具它的意義，並非只是表聲而已。如對這點能瞭解，那麼，所謂形聲多兼會意或形聲必兼會意也就不會有什麼困惑了。至於「多兼」跟「必兼」之別，從字面上可看得很清楚，「多兼」是多半兼具的意思，「必兼」是必然兼具的意思。「多兼」對呢？還是「必兼」對呢？那是另一回事。因還是就形聲字的作用在論，而不是就它的類別在說。

形聲必兼會意之申論

形聲多兼會意也好，形聲必兼會意也好，告訴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，即形聲字的

形聲析論

聲符是具有意義的，不只是表聲而已，而二者之別，只是一個重點在「多兼」，一個重點在「必兼」。強調形聲多兼會意的，是因有些聲符兼具之義，不易看出；同時，也提不出合理的解釋，所以只有用「多兼」來標稱，說得好是慎重，說得不好是含渾。至於強調形聲必兼會意，那是他對形聲字中一些不具意義的聲符能提出合理的解釋，而且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所以就學術研究來說，自較前者為優；就負責態度來論，當比前者為好。若要說到形聲必兼會意的理論跟例證，就不得不提先師寧鄉魯實先先生的大作《假借邇原》。在這本大作中，他是堅決主張形聲必兼會意的，而且對不兼會意的形聲字，提出有四種情形：

一曰狀聲之字，聲不示義。……二曰識音之字，聲不示義。……三曰方國之名，聲不示義。……四曰假借之文，聲不示義（註三）。

案先師所謂「狀聲之字，聲不示義」，是說凡形容聲音跟做禽獸之名的形聲字，其聲符只是用來表聲而已，跟本義無關，所以不顯示意義。前者如風聲的「颯」，後者如飛禽的「雞」。所謂「識音之字，聲不示義」，是說凡後起形聲字的聲符，只是用來標音而已，跟本義無關，所以不顯示意義。如罔之做罔、網。所謂「方國之名，聲不示義」，是說凡做地方、氏族跟國家之名的形聲字，其聲符只是用來做個記號而已，跟本義無關，所以不顯示意義。所謂「假借之文，聲不示義」，是說凡形聲字的聲符已是他字的假借，跟其本義無關，自不可據之為說，所以不顯示意義。如果我們對以上四點能徹底瞭解，嫻熟應用，就可知道主張形聲多兼會意的說法，有欠深入，而標舉形聲必兼會意的理論，則對整個形聲字的掌握跟瞭解，不僅是知其然，而且是知其所以然。這樣看來，二者的高下也就可不言而喻了。

掌握說解形聲字之關鍵

《說文》中的形聲字，其聲符到底有多少是假借而不示義的，筆者雖沒做個精密的統計，但根據先師寧鄉魯實先先生《假借邇原》一書的論列，為數不少，則可肯定。正因如此，所以學者對它們的瞭解也就很難，然而問題是否就如此棘手而不易解決？那倒未必。因先師寧鄉魯實先先生曾指示刃解之道：即凡形聲字的聲符，如不兼義，必有本字可求；不然，則其必為他字的假借。例如做「竹枚」解的「箇」，从竹固聲（註四），

是個聲不兼義的形聲字，而其重文做「个」，獨體象形，跟竹枚之義正好相應，則其是箇的本字，應無疑義。又如做「大頭」解的「碩」，从頁石聲（註五），也是個聲不兼義的形聲字；同時，它沒有本字可求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就可知其聲符應為他字的假借。茲查「石」屬禪紐，「大」屬定紐，而禪紐是定紐的變聲，二字雙聲，所以「石」可假「大」為之。掌握這個關鍵後，再將「大」義跟做「頭」解的「頁」相合，不就正好顯示大頭之義！看了以上二例，可知先師之說昭然可信，而形聲必兼會意之說也就能為人悅服而接受。

形聲字的作用跟分類不可相渾

照理說來，形聲多兼會意跟形聲必兼會意的爭論，只是就形聲字的聲符所具意義的「多」跟「必」而言，並不涉及它在六書中的類別。因會意是無聲字，形聲是有聲字，涇渭分明，截然有異，自當分隸兩類，不相雜測，這是盡人皆知的常識，不用爭議，然而自來學者之所以將形聲跟會意相渾而不別，全是被形聲字的作用所誤導。於是乎六書的分類，疆界不清，彼此糾纏，在會意分類中列有兼聲之例，而在形聲分類中竟列有兼會意之例（註六），豈非自相矛盾，彷徨迷宮而不覺？然而探究上列惑亂的緣由，實導源於段玉裁的誤說。因他有說：「有亦聲者，會意而兼形聲也。」（註七）又說：「凡言亦聲者，會意兼形聲也。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，有兼六書之二者。」（註八）他是研究《說文》的大家。此說一出，自然影響至遠，波及甚大，然而殊不知卻是錯誤的導向。

惑於形聲字用語不一而誤解

《說文》中形聲字占絕大多數。其用語以「从某某聲」為最多，可說是信手翻來，觸目皆是。這個形聲字的用語跟該書中會意字的用語「从某某」是很易分辨的。因關鍵全在一個「聲」字上，有「聲」就是形聲字，沒「聲」就是會意字，不會含渾難明，模稜兩可，然而當釋形之語出現「某亦聲」三字，問題就來了。例如做「止」解的「拘」，《說文》解其形為「从手句，句亦聲」（註九）。從該字「從手句」來看，屬會意；從「句亦聲」來看，帶聲符，則屬形聲。又剛好該字以手做形符，可表用手來做阻止的動作，而「句」做「曲」解（註一〇），自有阻礙之意。將手跟句合起來，可充分表出「止」

形聲析論

義。再者，一看該字，可將它的聲音讀了出來，於是就誤以為它跟一般「从某某聲」的形聲字是有區別的，殊不知這純是誤解，而這個誤解，跟《說文》無關，純是段玉裁作注所造成的。例如他在釋鉤的「从金句、句亦聲」下注說：「鉤鑲、吳鉤、鈞鈞，皆金爲之，故从金。按句之屬三字（指拘、符、鉤）皆會意兼形聲。」（註一）就是最好的例證。看了這個注解，可知他對會意跟形聲的分類是不夠嚴謹的。其實《說文》中的「从某某，某亦聲」、「从某从某，某亦聲」跟「从某某聲」應是一致的，並無絲毫差異，只是其用語不夠統一罷了。因此，若能在確認形聲字的聲符必兼意義的大前提下，試將「鉤」字的構形用語改爲「从金句聲」，又有何不可？

由於段氏對此認識不清，因此當他看到「頤」義做「以眞受福」解，而其釋形之語爲「以示眞聲」（註二），正好跟該字意義又密合，就不得不爲之躊躇，而要注說：「此亦當云从示从眞，眞亦聲。」

又如段氏看到做「材十人」解的「扌」，釋形之語原爲「从十力聲」（註三），也是個形義密合的形聲字，一點問題也沒有，然而由於他受了「某亦聲」的困惑，就將它改爲「从十力，力亦聲」，看做是會意兼形聲，有別於「从十力聲」的形聲，不是很可議嗎？

形聲字的形跟聲並無輕重之別

形聲字既形、聲都分具意義，各負使命，合而成之，以表示一個完整的意思，自然其形、聲所占的分量也就沒有輕重之分的可能；同時，也沒有輕重之分的必要。有關這點，我們只要舉個例子來說明，即可瞭解。例如做「小目」解的「眇」，其構形應是「从目少聲」（註四）。該字之「目」爲形符，是用來表義的；「少」固爲聲符，但也有表義作用，因物少則小，所以將目、少二字組合，才能使該字「小目」之義充分表出。職是之故，能說形重於聲嗎？還是聲重於形呢？當然是各占一半，同樣重要。因此，形聲字的形跟聲應各具功能，同負使命，不能說誰重誰輕。有此觀念，才能充分理解形聲字組合的關係，進而接受「形聲必兼會意」的道理；否則，勢必扞格不入，難以令人悅服。

形聲字之分類

六書分類，原本仁智互見，難具共識，而形聲字的分類，尤為紛歧，旁枝雜出。茲為便於查閱起見，特表列數家之說於后，以供參稽：

時代	作者	形聲字之分類	備註
唐	賈公彥	一、左形右聲。 二、右形左聲。 三、上形下聲。 四、上聲下形。 五、外形內聲。 六、外聲內形。	見《周禮注疏》、第一四卷、保氏疏、頁二一三。藝文印書館。
宋	鄭樵	一、正生。 二、變生。 又「變生」分(一)子母同聲。(二)母主聲。(三)主聲不主義。(四)子母互為聲。(五)三體諧聲。(六)聲兼意。	見《通志》、第三一卷、六書略第一、六書圖、頁二。四部備要、中華書局。
元	楊桓	一、本聲。 二、諧聲。 三、近聲。 四、諧近聲。	見《六書統》、第一一卷、形聲一、頁二八三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經部二二一、小學類、二二七册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明	趙撝謙	一、取聲以成字。 二、取音以成字。 三、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。 四、無同聲者則取轉聲而諧。 五、無轉聲者則取旁聲而諧。 六、無旁聲者則取正音而諧。 七、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。 八、有唯取同音而諧者。	見《六書本義》、綱領、諧聲論、頁二九二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、經部二二一、小學類、二二八册。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清	段玉裁	一、純體形聲。 二、數體形聲。 三、變體形聲。 四、形聲兼他書。 「純體形聲」分(一)左形右聲。(二)右形左聲。(三)上形下聲。(四)下形上聲。(五)內形外聲。(六)外形內聲。 「數體形聲」分(一)形數聲。(二)數形一聲。(三)數形數聲。 「變體形聲」分(一)反體形聲。(二)倒體形	見王仁祿《段氏文字學》、第五章形聲、第五節形字舉例、九五至一二七頁。藝文印書館。

形聲析論

	<p>聲。(三)省體形聲。(四)變體形聲。 「形聲兼他書」分(一)形聲兼象形。(二)形聲兼會意。</p>	
王 筠	<p>一、聲難明者。 二、聲意膠葛及聲不諧者。 三、從省聲者。</p>	<p>見《文字蒙求》、第四卷、形聲、一六三至一九一頁。文光圖書公司。</p>
孔 廣 居	<p>一、諸聲之正。 二、省體諧聲。 三、兼意諧聲。</p>	<p>見《說文疑疑》、上、論象聲、七至一〇頁。許學叢書、第一函。百部叢書集成之八五。藝文印書館頁。</p>
民 國	<p>朱 宗 萊</p> <p>一、純形聲例。 二、形聲兼會意例。 「純形聲例」分(一)一形一聲字。(二)一形二聲字。(三)二形一聲字。(四)二形二聲字。(五)三形一聲字。(六)四形一聲字。(七)一形一聲而形未成字者。(八)二形一聲而形有未成字者。(九)三形一聲而形有未成字者。</p>	<p>見《文字學形義篇》、形聲釋例、一一九至一二二頁。臺灣學生書局。</p>
	<p>孫 海 波</p> <p>一、一形一聲。 二、數形一聲。 三、省形。 四、二聲。 五、省聲。 六、亦聲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》、下篇、文字之構成、六、形聲、一八〇至一九二頁。學海出版社。</p>
	<p>顧 實</p> <p>一、一形一聲例。 二、一形二聲例。 三、二形一聲例。 四、二形二聲例。 五、三形一聲例。 六、四形一聲例。 七、省形不省聲例。 八、省聲不省形例。 九、形聲俱省例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》、第三章、文字之構造、第八節形聲通論、二四五至二五〇頁。文海出版社。</p>
	<p>唐 蘭</p> <p>一、單體的形聲字。 二、複體的形聲字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》、文字的構成、一七、形聲文字、一〇七至一〇八頁。文光圖書公司。</p>
	<p>許 壽 蒙</p> <p>一、純形聲例。 二、亦聲之例。 三、省聲之例。 四、二聲之例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綱要》、第四章文字之構成法、第</p>

		<p>五節說形聲、一一六至一二〇頁。國學小叢書、臺灣商務印書館。</p>
<p>林 尹</p>	<p>一、形聲正例。 二、形聲變例。 「形聲正例」分(一)聲韻畢同者。(二)四聲之異者。(三)聲同韻異者。(四)韻同聲異者。(五)聲韻畢異者。 「形聲變例」分(一)簡體形聲。(二)繁體形聲。</p>	<p>見《文字學概說》、第五章形聲、第二節形聲正例舉例、第三節形聲變例舉例、一三八至一五〇頁。正中書局。</p>
<p>潘重規</p>	<p>一、一形一聲。 二、二形一聲。 三、二形一省又加聲。 四、一形二聲 五、二形二聲。 六、省形。 七、省聲。 八、三形一聲。 九、四形一聲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》、第二章中國文字的構造法則、第四節六書分說、三、形聲、五三至五六頁。滄海叢刊、東大圖書公司。</p>
<p>謝雲飛</p>	<p>一、純形聲例。 二、省聲例。 三、亦聲例。 四、二聲例。 五、省形不省聲例。 六、形聲俱省例。 「純形聲例」分(一)一形一聲例。(二)二形一聲例。(三)三形一聲例。(四)四形一聲例。 「省聲例」分(一)省聲兼意者。(二)所省之字與本篆通假者。(三)有古籀文不省可證者。(四)所從之字實處所省之所者。(五)古義失傳者。 「亦聲例」分(一)從部首得聲曰亦聲者。(二)解說所從偏旁之義而曰亦聲者。(三)不言亦聲而實亦聲者。 「二聲例」分(一)一形二聲例。(二)二形二聲例。</p>	<p>見《中國文字學通論》、第九章六書舉例、第四節形聲、二九〇至三〇六頁。臺灣學生書局。</p>
<p>刁英德</p>	<p>一、聲符意符俱完整者。 二、省聲符者。 三、省意符者。</p>	<p>見《六書辨正》。人人文庫、臺灣商務印書館。</p>
<p>李國英</p>	<p>一、一聲。 二、多聲。 三、亦聲。 四、形聲附加象形。 五、形聲附加指事。 六、形符不成文。</p>	<p>見《說文類學》、四、形聲釋例、二二七至二九二頁。南嶽出版社。</p>

形聲析論

案以上數家分類，大抵說來，宋優於唐，元優於宋，明優於元，清優於明，民國優於清。若究其因，實「前修未密、後出轉精」使然。又近世諸家之說，筆者以為李氏國英的分類最為精確。因其全據形聲字的聲符做為分類的依據，觀念正確，很能掌握關鍵，沒有枝蔓之瑕，繁瑣之疵，是很可取的。茲為明其究竟，逐一析論於后。

就形構來說，象形、指事為獨體，會意、形聲為合體。因此，形聲字的構形，必須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形體始能構成，而且其中必須有聲符。這是一個很基本而重要的概念，必須辨析清楚；否則，勢必跟合體象形、合體指事相渾而不別。因合體象形、合體指事只是由一個具有獨立形、音、義的文，加上一個不具獨立形、音、義的實像或虛像的符號而構成。有此認識，再來談形聲字的類別，就易辨別清楚。

所謂形聲字中的「一聲」類，是指某形聲字的構形，不論它有多少個形體，乃至其形體是否省略部分，都不重要，可捨不論，而其中只有一個聲符，即屬此類。例如「从佳、奚聲」的「雞」(註一五)，「从老省、丂聲」的「考」(註一六)，「从史、虫聲」的「事」(註一七)，「从重省、屬省聲」的「量」(註一八)，都只有一個聲符，所以屬形聲字中的一聲類。

所謂「多聲」類，是指某形聲字有一個以上聲符，即屬此類。例如「竊」的構形是「从穴、米，虜、廿皆聲也。廿，古文疾。虜，偃字也」(註一九)，有兩個聲符，所以屬形聲字中的多聲類。《說文》中有不少這類形聲字，而許慎不察，以一聲解之，所以筆者曾發表專文，予以更正(註二〇)。

所謂「亦聲」類，是指某形聲字的形符跟聲符完全一致，即屬此類。例如做「聲」解的「哥」，《說文》謂其形構「从二可」(註二一)，看做是會意字。殊不知哥屬見紐，可屬溪紐，同為牙音，又哥、可同收阿攝，二字疊韻。職是，哥是從可得聲的形聲字，應無疑義，而宜改稱「从二可，可亦聲」，方為合理。這裏指的「亦聲」字，跟《說文》所謂「从某某，某亦聲」的亦聲字不同。因《說文》的「从某某，某亦聲」，嚴格說來，跟「从某某聲」是沒有差別的，只是用語不統一罷了。筆者已論列在前，此不贅述，所以實應歸於「一聲類」，而不得視做「亦聲類」。又若某字由相同的形體構成，而跟其構成的文沒有聲音關係，則只能以「同文會意」視之(註二二)。例如由二示構成的「祿」(註二三)，三口構成的「品」(註二四)，四工構成的「竝」(註二五)，即屬會意，而非形聲。因此，我們不妨將形聲字中的「亦聲類」看做是「同文形聲」，就不會使觀念搞渾。

所謂「形聲附加象形」類，即某形聲字附加不具獨立形、音、義的實像而成。例如做「口斷骨」解的「齒」，其構形是「象口齒之形，止聲」（註二六）。案該字之「口」，象張嘴之形，獨體象形，在此表示牙齒生長的地方，是個形符；「止」原本像腳趾之形，是趾的本字，也是獨體象形；不過，在此只是做齒的聲符。「𠂔」象齒形，並沒有獨立的形、音、義，只是一個實像符號罷了。當三者結合在一起，口爲形，止爲聲，𠂔爲該字的實像符號，就成了一個完整的「齒」字。像這種有形有聲還有不成文的實像符號構成的字，即屬形聲字中的形聲附加象形類。

所謂「形聲附加指事」類，即某形聲字附加不具獨立形、音、義的虛像而成。例如《說文》做「亂」解的「𦉳」，收音央攝，而其形體中的「工」，收音邕攝，二字旁轉相通，因此，𦉳應是從工得聲的形聲字。至於該字形體中的「𠂔」，並沒有獨立形、音、義，只是一個用來表示交亂的虛像符號而已，所以其構形應爲「從𠂔、爻，工聲；𠂔示交亂之象」，屬形聲附加指事，而《說文》以「从爻、工交𠂔」釋之（註二七），看做會意附加指事，顯然是不正確的。像這種有形有聲還有不成文的虛像符號構成的字，即屬形聲字中的形聲附加指事類。

所謂「形符不成文」類，即某形聲字的聲符完整，而其形符卻不完整，只是一個實像或虛像的符號而已。例如做「釋酒」解的「𦉳」，其形爲「从酉，水半見於上」（註二八）。案酉是酒罈子，據實像造字，有獨立的形、音、義，是個獨體的象形字，然而在此跟「𦉳」有聲音上的關係。因二字收音都屬幽攝，彼此疊韻，酉即以酉爲聲符。至於𦉳上兩點，是用來像酒滴的，並沒有獨立的形、音、義，只是一個實像符號罷了。因此，𦉳的聲符是完整的，而其形符卻不完整，所以當屬形符不成文的形聲字。再舉一個以虛像構成形符不成文的形聲字來說明。例如《說文》釋「末」義爲「木上」，解其形爲「從木從上」（註二九）。案木做樹解，據實像造字，有獨立的形、音、義，是個獨體的象形字，然而它在此跟「末」有聲音上的關係。因末、木的發聲都屬明紐，二字雙聲，則末應以木爲聲符。又末上之「上」，應是「一」之誤，是用來表識部位的，說明末即樹的末端，純粹是個虛像，不具獨立的形、音、義。因此，末的聲符是完整的，而其形符卻不完整，所以應屬形符不成文的形聲字。在此要提示的是，形符不成文的形聲字極易跟合體象形或合體指事相渾而不別，不可不慎！然而只要記住一個原則，即可不渾淆：即凡由獨體的象形或指事的文，加上一個不具獨立形、音、義的實像或虛像，而該文跟組成

形聲析論

的字沒最聲音上的關係，即屬合體象形或合體指事；反之，其文與組成的字有聲音上的關係，且做了它的聲符，而剩下的形符又不完整，則即屬形符不成文的形聲字。

結 語

《說文》中的形聲字，爲數極多；同時，有待解決的問題也很多。因此，要將文字學學好，形聲字的探究，必須仔細而深入；否則，勢必留下一大堆難題，無從解決，而且若貿然解釋，必將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職是之故，形聲字的研究，實是文字學上的一大課題，忽略不得，而最簡便的切解之道，以筆者拙見，是須將研習聲韻學所獲的知識，充分應用到字形的探究上去。如此，才能確實辨認形聲字，進而得其精義。

附 註

- 註一 見《國點段注說文解字》、卷一五、上、敍、頁七六三、下同。南嶽出版社。下同。
- 註二 見同前。
- 註三 見《假借邈原》、頁四六至七一。文史哲出版社。
- 註四 見《國點段注說文解字》、篇五、上、頁一九六。
- 註五 見同前、篇九、上、頁四二二。
- 註六 坊間多見，後表所列諸家可參。
- 註七 見《國點段注說文解字》、卷一五、上、敍、頁七六三、「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」注。
- 註八 見同前、篇一、上、頁一、「賁」字注。
- 註九 見同前、篇三、上、頁八八。
- 註一〇 見同前。
- 註一一 見同前。
- 註一二 見同前、篇一、上、頁二。
- 註一三 見同前、篇三、上、頁八九。
- 註一四 見同前、篇四、上、頁一三六。參看段注。
- 註一五 見同前、篇四、上、頁一四三。
- 註一六 見同前、篇八、上、頁四〇二。
- 註一七 見同前、篇三、下、頁一一七。

- 註一八 見同前、篇八、上、頁三九二。
- 註一九 見同前、篇七、上、頁三三六。
- 註二〇 見《說文形聲字之多聲考》。中國學術年刊、期四、頁三三至四八。
- 註二一 見《圈點段注說文解字》、篇五、上、頁二〇六。
- 註二二 李氏國英《說文類釋》、會意釋例。南嶽出版社。
- 註二三 見《圈點段注說文解字》、篇一、上、頁八。
- 註二四 見同前、篇二、下、頁八五。
- 註二五 見同前、篇五、上、頁二〇三。
- 註二六 見同前、篇二、下、頁七九。
- 註二七 見同前、篇二、上、頁六三。
- 註二八 見同前、篇一四、下、頁七五九。
- 註二九 見同前、篇六、上、頁二五一。